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4/02/26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2月25日（二）上午10時0分召開完畢，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如後。
- 二、依委員建議，請各借款單位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訂114年5月中下旬召開）列席報告借還款能力及執行情形。

擬辦：本案奉核後，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考與追蹤。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0227/0843

主任秘書 夏滄琪
0227/084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責組 楊宗鑫 0226/1430	敬會 洪副校長 副校長 洪滉祐 敬陳 校長	校長 林翰謙 0304/1000
組長 林嘉琪 1140226/1710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226/171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0227/0750		

收文章
114.2.27
秘書室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組長	組長 林嘉琪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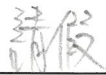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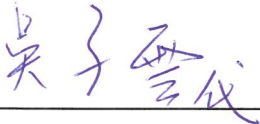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林翰謙委員	林翰謙	主持人兼召集人
李錫津顧問	李錫津	
陳瑞祥委員	陳瑞祥	
鄭青青委員	李國倫代	
黃文理委員	黃文星	
朱健松委員	朱建松	
葉郁菁委員	葉郁菁	
吳昭旺委員	吳昭旺	
洪偉欽委員	洪偉欽	
楊徵祥委員	楊徵祥	
張瑞娟委員	張瑞娟	
吳建平委員	吳建平	
古國隆委員	古國隆	
張心怡委員	張心怡	
郭鴻志委員	郭鴻志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洪滉祐副校長		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
蔡佳翰副教授		專業教師代表
教務處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學生事務處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秘書室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主計室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人事室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王麗雯組長		
林嘉瑛組長		
楊宗鑫		

本次會議議程

歡迎掃我～



113-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楊宗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顧問、陳瑞祥委員、鄭青青委員（李佩倫副教務長代）、黃文理委員、朱健松委員、葉郁菁委員、吳昭旺委員、洪偉欽委員、楊徵祥委員、張瑞娟委員、吳建平委員、古國隆委員、張心怡委員、郭鴻志委員、侯龍彬委員

列席人員：洪滉祐副校長（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蔡佳翰副教授（專業教師代表，上課請假）、王麗雯組長、柯廷貞同學（上課請假）、張逢珩同學（上課請假）、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林嘉瑛組長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午安！

就任時所提出的八大治校理念之『**研究-豐富學術承先啓後**』，談及在實務有效增加各項自籌收入中，加強與政府部門之互動，組成『跨區、跨域、跨學術行政團隊』爭取政府單位專案或各項計畫案經費補助，是非常重要的實務指標工作之一。

111-113 年度所執行之整合校內跨領域合作，並與科研單位簽署 MOU 及學術交流，已媒合教師研究計畫 13 件，金額達 1,600 萬元。**感謝研究發展處的規劃與執行。**

111-113 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表 1**），由 7 億 7 千多萬提升到 8 億 7 千多萬，其中企業部門在今年度（113）突破 1 千萬；學術單位由 5 億零 4 百多萬提升到 5 億 5 千多萬（**表 2**）。

表 1 111-113 年度嘉義大學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經費與件數

政府部門	111 年總經費	件數	112 年總經費	件數	113 年總經費	件數
農業部	194,194,340	114	229,761,231	116	188,860,639	125
教育部	264,583,382	101	328,498,101	97	256,347,546	111
國科會	122,319,364	177	116,844,897	169	150,035,531	209

政府部門	111 年總經費	件數	112 年總經費	件數	113 年總經費	件數
其他政府	71,526,916	58	71,500,048	71	160,947,007	96
(縣市政府、中央其他部會)	35,844,100	68	20,467,780	56	20,198,403	41
企業部門	81,946,952	246	65,580,310	193	103,310,655	260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等)						
合計	770,415,054	764	832,652,367	702	879,699,781	842

表 2 111-113 年度各學術單位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經費與件數

執行單位	111 年總經費	件數	112 年總經費	件數	113 年總經費	件數
師範學院	72,575,078	73	92,873,078	76	89,876,478	70
人文藝術學院	16,313,604	32	8,690,300	30	14,167,326	35
理工學院	75,204,530	84	52,553,090	79	67,396,559	110
農學院	150,427,119	166	207,415,129	179	195,963,523	200
生命科學院	119,268,312	144	101,727,375	123	117,744,266	133
管理學院	25,999,623	47	22,590,699	47	21,074,835	44
獸醫院	44,690,483	80	44,915,600	86	46,969,711	90
合計	504,478,749	626	530,765,271	620	553,192,698	682

111-113 年度各行政單位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表 3)，由 1 億 2 千多萬提升到 1 億 9 千多萬，其中環安中心、語言中心及產推處皆有亮麗的成績，相對感受到行政單位研提計畫充實校務發展的能量。

表 3 111-113 年度各行政單位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經費與件數*

執行單位	111 年總經費	件數	112 年總經費	件數	113 年總經費	件數
教務處	25,471,348	15	15,490,843	8	21,774,053	10
學務處	41,811,948	21	60,338,284	17	15,952,401	18
總務處	3,192,283	6	5,542,919	2	21,811,000	3
研發處	25,471,348	8	18,406,713	8	22,306,000	8
產推處	5,822,142	31	5,252,177	43	8,688,276	49
社責辦	85,000	1	0	3	6,850,000	3
國際處	8,182,720	18	7,912,150	16	7,118,050	17
圖書館	67,136	2	69,700	2	75,000	2

執行單位	111 年總經費	件數	112 年總經費	件數	113 年總經費	件數
環安中心	16,119,957	3	854,958	1	50,312,195	2
師培中心	22,706,466	17	16,321,920	13	21,437,845	13
語言中心	103,140	4	2,973,000	6	9,243,000	5
體育室	4,839,914	16	9,799,228	14	4,847,990	14
電算中心**	0	0	0	0	0	0
合計	153,873,402	142	142,961,892	133	190,415,810	144

* 非高教深耕計畫，** 電算中心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面對『**新舊世代交替**』，**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等能量** (表 4)。嘉義大學對於教師『新舊交替』在新進教師的支持系統，已於三年前開始啟動規劃並執行，由研發處協助。

表 4 111-113 學年度教師(含新進)執行計畫比率比較

111 學年度	總人數	執行計畫人數	執行比例	未執行計畫人數	未執行比例
全校教師	478	250	52.30%	228	47.70%
新進教師	22	3	13.64%	19	86.36%
112 學年度	總人數	執行計畫人數	執行比例	未執行計畫人數	未執行比例
全校教師	476	265	55.67%	211	44.33%
新進教師	36	26	72.22%	10	27.78%
113 學年度	總人數	執行計畫人數	執行比例	未執行計畫人數	未執行比例
全校教師	479	277	57.83%	202	42.17%
新進教師	22	19	86.36%	3	13.64%

嘉義大學財務永續與具備開源之作法，係在穩健的基礎下，除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外，**極力爭取政府競爭型補助計畫及其他自籌收入**，才能落實**學校永續經營之目標**。謹此，傳承踏實聚焦學校定位，發展學院及系所的特色與亮點，以過去基礎、現在表現與未來發展來成就最有意義之「共同考驗、共好行動、共業責任、共創永續」的校務發展，進而發展成為『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中流砥柱的綜合大學。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關於 113 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暨 114 年度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開會時間：1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總務處出納組)		
提案二：關於本校民雄校區綠園二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共計2,075萬9,801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並納入115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相關事宜，預計115年7月至8月施工。
提案三：關於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彙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114年1月6日公告如下： 一、本校首頁→公開專區→財務資訊公開→項次六→校務基金公開專區→2.財務規劃報告書。 二、研究發展處首頁→主選單→綜合企劃組→財務規劃報告書。 三、本校雲端硬碟→NCYU_Public→研究發展處→財務規劃報告書。
提案四：關於本校農學院動物試驗場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借款新臺幣1,500萬元整，擬延後一年償還借款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照案通過。	借款主要用於豬舍更換石棉瓦屋頂，以及將老舊畜舍更換成現代化設備，目前進度為建築師繪圖階段，後續逐步開始施工汰換老舊設施。
提案五：關於本校校友會館興建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校校友會館興建工程等相關採購案刻正簽請總務處營

<p>開會時間：1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p>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秘書室		繕組協助辦理後續招標及發包工程事宜。
提案六：關於本校114年度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業依委員建議修正，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決定：

- 一、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二、依委員建議，請各借款單位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訂114年5月中下旬召開)列席報告借還款能力及執行情形。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有關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114年1月31日止總投資金額為1億818萬8,419元(含手續費)。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另於會場中提供。
- 二、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投資規劃並因應市場經濟情勢，一致同意適度調整股票組合，113年現金股息收入618萬1,321元、資本利得收入355萬7,727元，合計973萬9,048元，113年已實現報酬率約9%。
- 三、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2年期定存機動利率(1.720%)或固定利率(1.740%)。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修正案，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訂為加入法規目的、增訂論文指導費支用原則及各項學位考試相關經費來源等。
- 二、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本校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規定等如附件 1【頁 13~18】，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擬暫停償還 114 年校務基金借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因賢德樓完工在即，尚需設置各項辦公設備及人事費概略估計約 650 萬元，學生宿舍擬不再向校務基金借款，由 113 年度宿舍收入支付，經 113 年 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 113 年度暫停還款。
- 二、今因賢德樓延後啟用、蘭潭五、六舍各有一學期無學生入住、進德樓作為保障蘭潭五、六舍大一新生住宿、民雄宿舍汰換設備等因素，114 年度仍無法償還校務基金借款：
 - (一) 原賢德樓預計 114 年 2 月啟用，惟未能及於 114 年 1 月取得使用執照，故延後至 114 年 8 月啟用。因賢德樓尚無收入，故 114 年度仍無法如期償還。
 - (二) 蘭潭五、六舍耐震補強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配合賢德樓延後啟用，施工期程調整至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8 月。114 學年度規劃進德樓作為保障蘭潭五、六舍大一新生住宿之用，不開放舊生入住。
 - (三) 民雄宿舍增設無線網路設備及汰換熱泵，估計約 175 萬，以致宿舍結餘款不足攤還校務基金借款。
- 三、擬請同意 114 年暫停償還各筆學生宿舍校務基金借款，各項還款計畫年限延後 1 年。
- 四、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宿舍各項借款計畫及每年攤還金額等如附件 2【頁 19~2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賢德樓宿舍校務基金借款攤還年限調整為 50 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 11 棟學生宿舍，除新建之賢德樓外多為老舊的建築，近年來為提升學生的住宿品質與安全性，自 111 年起啟動各學生宿舍環境改善工程，逐步改善各宿舍耐震與寢室整修，龐大整修經費均由學務處向本校校務基金借款墊付並逐年攤還，截至 114 年度累計借款達 6 億 8,037 餘萬元(含賢德樓新建工程)，預計每年攤還 1,923 萬 9,608 元，實為沉重的負擔。為本校學生宿舍的永續維運，本處刻正啟動專案討論與財務規劃。惟賢德樓開放使用在即，寢室收費標準事涉攤還年限調整，實有其時效性，先予說明。
- 二、賢德樓宿舍建造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總金額為 4 億 9,518 萬 567 元，攤還年限為 40 年，宿舍設置單人床 18 床、雙人床 360 床，預計 114 年 8 月啟用，刻正研擬住宿費用，攤還金額及住宿費用如下：
 - (一) 每年攤還 1,237 萬 9,516 元，每學期攤還 618 萬 9,758 元。
 - (二) 每學年支出成本約 2,100 萬，扣除商店租金收入約 450 萬，單人房與雙人房設定差價 7,000 元，以 8 成住宿率計算出成本為單人房 33,880 元、雙人房 26,880 元。
- 三、上述研擬之住宿費用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學生代表反映住宿費用過高，決議請學務處再議。
- 四、為使賢德樓住宿費用符合宿輔會決議及學生需求，擬申請攤還年限調整至 50 年以降低支出成本，攤還金額及住宿費用如下：
 - (一) 每年攤還金額為 990 萬 3,612 元，每學期攤還 495 萬 1,806 元。
 - (二) 每學年支出成本 1,852 萬 4,096 元，扣除商店租金收入約 450 萬，單人房與雙人房設定差價 12,000 元，以 8 成 5 住宿率計算出成本為單人房 33,180 元、雙人房 21,180 元。
- 五、懇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本案，以便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訂定住宿費用。

六、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歷年會議紀錄及各式表單等如附件 3【頁 28～5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表，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及 113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辦理。

二、113 年度成果較 112 年度為佳項目節錄如下：

(一) 開源項目：

- 1、學校與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增加 2,083 萬 5,565 元)。
- 2、林森校區場館設備租用(增加 111 萬 2,645 元)。
- 3、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869 萬 926 元)。
- 4、有價回收物收入(增加 3 萬 4,307 元)。

(二) 節流項目：

- 1、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補助本校辦理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空調設備更新(291 萬 7,872 元)。
- 2、空調冷氣設備節能補助(5,050 萬元)。
- 3、推動校內節水、節油、節電措施(用水量減少 28,536 度、節油減少 778.5 公升)。
- 4、採購紙本汽車車證經費(減少 10 萬 1,100 元)。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及 113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表如附件 4【頁 51～6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自籌收入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超支金額，經簽奉校長同意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部分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結果，決

算數 2 億 4,723 萬 7,108 元，較原編預算數超支 1 億 5,324 萬 7,108 元。

二、超支數分述如下：

- (一) 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前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實際執行數列入先行辦理數，金額為 1 億 718 萬元，合先敘明。
- (二) 另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寢室整修計畫 1,850 萬元，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
- (三) 農業部及國科會委辦等計畫購置各項設備超過預期，不足金額 2,756 萬 9,000 元，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及 113 年 12 月份自籌收入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如附件 5【頁 70~7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5 年度預算係參酌相關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14)年度預算數及前(113)年度決算數編列，因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及績效型額度尚未核定(預計於 114 年 7 月通知)，爰暫以 114 年度補助額度編列經常門收入 12 億 3,286 萬 8,000 元、資本門收入 2,400 萬元，相關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經常門項目：

- 1、收入：編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 億 3,286 萬 8,000 元、其他補助收入 2 億 4,996 萬 2,000 元、自籌收入 11 億 3,844 萬元，合計收入 26 億 2,127 萬元。
- 2、成本與費用：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8,813 萬 1,000 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5,465 萬 5,000 元，合計成本與費用 27 億 4,278 萬 6,000 元。
- 3、以上收支相抵後，115 年度本期短絀數 1 億 2,151 萬 6,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短絀數增加 1,145 萬 1,000 元。

(二) 資本門項目：預計由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支應 2,400 萬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支應 1,300 萬元、專案型補助計畫支應 9,011 萬 5,000 元、學校自有資金支應 1 億 7,701 萬 5,000 元(含校友會館捐贈、募款 1,833 萬元)及收支併列計畫之自籌財源支應 3,000 萬元，合計編列 3 億 3,413 萬元，其科目如下：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 億 6,325 萬 5,000 元。
- 2、遞延費用(代管資產大修)編列 1 億 6,337 萬 5,000 元。
- 3、無形資產編列 750 萬元。

(三) 115 年度本期收支短絀數 1 億 2,151 萬 6,000 元，擬相對編列撥用公積 1 億 2,151 萬 6,000 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相關計畫購置財產移入(出)需要，編列增撥及折減基金各 100 萬元。

二、各單位如有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專案工程需求經費，將俟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納編。

三、倘教育部核定 115 年度國庫補助額度有增減變動，或行政院、教育部有增刪相關科目及額度者，請授權主計室配合依其規定調整預算案。

四、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本校 115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資本門預算明細表等如附件 6【頁 77~8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 3 日 114 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3 點：依 113 年 12 月 3 日 114 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鑒於系所教師人數較少，不同系所間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差異較大，學院教師母數較龐大，平均值亦較客觀，爰修正第 1 項為「……，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

(二) 第 7 點：

- 1、第1款：配合立法體例，數字修正為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 2、第2款：茲據現行作法，特聘教授獲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自翌年1月1日起聘，並自起聘年起按年支給特聘加給，為期語意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部分，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7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如附件7【頁83~9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動物實驗舍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費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生技健康館動物實驗舍前於100年度向校務基金借款新臺幣(以下同)494萬7,533元，分20年償還。
- 二、惟近幾年計畫申請不易，動物實驗數減少，以致實驗動物舍收入減少。另外動物實驗舍部分設備老化需要維修，預計115、116年可能會有動物舍查核，以致經費更加拮据。
- 三、在109、110年度已調整年度償還金額至2萬元。擬申請調降113及114年度償還金額至2萬元，減少之金額調整至120年度之後償還。
- 四、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及相關資料如附件8【頁97~13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